

# 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

## 交调站维修项目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施工单位：新疆翎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11N458168833202412004

发包方(全称): 和田公路管理局皮山分局(甲方)

承包方(全称): 新疆翎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建设法规、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

### 2. 工程地点

G315 线 K2305+122 处(喀尔克)处一个, G315 线 K2280+262 处(盆都拉)处一个, G315 线 K2232+829 处(维拉克)处一个

##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 1.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2. 承包范围: G315 线 K2305+122 处(喀尔克)处一个, G315 线 K2280+262 处(盆都拉)处一个, G315 线 K2232+829 处(维拉克)处一个。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16 日。

2.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

3. 合同工期总天数 7 天。

4.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长时间不能施工的,双方另行协商完工日期,并由施工方递交承诺书。

##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进行施工或听从甲方现场指派的技术人员进行施工,质量应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如工程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则不能视为完工,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工期违约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质保期: 1 年, 自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内，如质量产生问题或自然因素产生的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期 24 小时内必须赶到进行免费维修，属乙方问题由乙方负责，属甲方原因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费用。

## 五、工程量清单及费用支付

1. 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数量：1项，单价：22460.00元，价格为：小写：22460.00元，大写：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附件：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工程量清单；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税费、运输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承担本合同相应的一切风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质量保证：

本工程保修期为：从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一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乙方无法到达或乙方拒绝修复或经乙方修复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费用支付

甲方不预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且按要求缴纳 3% 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规定和本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2. 发包方积极监督承包方的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如期竣工。

3. 乙方必须每天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的内容要从施工作业区布设、上岗前的安全检查、进入安全区和撤出安全区的顺序、安全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作业的警报与警示、快速撤离等方面加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养护人员对自身安全的认识。施工中乙方必须保证自身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布设养护作业控制区，坚决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确保工程质量。

4. 工期延误违约罚则：延期 1 至 5 天(含)，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延期 6 至 10 天(含)，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6%；延期超过 10 天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

有权对乙方进行清场，由甲方指定其他施工方进行施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法律规范。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并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其雇佣人员和农民工的工资，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工资发放情况。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和农民工工资引发纠纷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暂时扣留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待乙方与有关当事人协商处理完毕后再行支付所扣留的款项。若乙方在甲方督促下仍消极解决或无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暂扣款项中代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款项，且无须提前征得乙方书面确认和同意，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支付并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乙方若违反上述约定及本合同的任意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修正违约行为，乙方逾期不修正或经2次修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场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被要求退场时应当在3日内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工程建设并向甲方移交全部建设资料，本项目所有已建工程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停工停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直接扣除。

####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方及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处罚违约方总价 3%的违约金。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可作为附件，与合同同等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 双方在合同签署页中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乙方（盖章）：

新疆翎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

或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                    

或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优质、干部廉洁和资金安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系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廉政规定（试行）》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的项目法人**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新疆翎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严格执行**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及“阳光工程”活动（项目驻地悬挂“修路修德、立德为民”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宣传标语、公示牌，张贴廉政漫画，设置学习园地、警示教育栏、阳光工程公开栏等廉政学习宣传工作），设立举报箱、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及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七) 发包人有义务给承包人提供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及“阳光工程”等廉政工作学习宣传资料。

###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配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承包人对发包人及其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六) 承包人有义务落实发包人提出的在项目驻地开展廉政教育、廉政文化、廉政理念及“阳光工程”等宣传教育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





##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2024 年交调站维修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和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新疆翎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2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和田公路管理局于田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新疆翎峻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